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强化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决策功能,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特制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本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且应当具备履行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经验。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应当由独立董事委员中的会计专业人士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由全体委员的二分之一以上选举产生,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

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是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机构,为审计委员会提供支持,负责有关资料准备和内控制度执行情况反馈等。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为审计委员会提供综合服务,负责日常工作联络、会议组织等事宜。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人数低于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或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人数低于二分之一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增补新的委员人选。审计委员会成员辞任导致审计委员会成员人数低于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或者欠缺会计专业人士,在新成员就任前,原成员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二) 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 (三) 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 (四)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五) 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 (六) 负责法律、行政法规、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五) 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在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机构工作时，应当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一）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二）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三）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四）指导内部审计机构的有效运作。公司内部审计机构须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内部审计机构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须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

（五）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六）协调内部审计机构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依法检查公司财务，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本指引、本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以及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交执行职务的报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审计委员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本所相关规定或者公司章程的，应当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会报告，并及时披露，也可以直接向监管机构报告。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审核上市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对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提出意见，重点关注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会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监督财务会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不应受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影响。

审计委员会应当督促外部审计机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进行核查验证，履行特别注意义务，审慎发表专业意见。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现公司发布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向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报告的，或者保荐人、独立财务顾问、外部审计机构向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指出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董事会应当及时向本所报告并予以披露

上市公司根据前款规定披露相关信息的，应当在公告中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存在的重大问题、已经或者可能导致的后果，以及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措施。

审计委员会应当督促公司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进行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并及时披露整改完成情况。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在履行监督职责过程中，对违反法律法规、本指引、本所其他规定、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提出罢免的建议。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相关部门应给予配合；如有需要，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书面资料：

- （一）公司相关财务报告；
- （二）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
- （三）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
- （四）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
- （五）公司内控制度；
- （六）其他相关事宜。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对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提供的报告进行评议，并将相关书面决议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

- （一）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
- （二）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

(三) 公司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 公司重大的关联交易是否合乎相关法律法规;

(四) 公司内部财务部门、审计部门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

(五) 其他相关事宜。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时, 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 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公司应于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三日通知全体委员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 可以豁免前述通知期, 紧急事项可立即召开临时会议。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 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主持。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包括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委员出席会议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 会议做出的决议, 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可以采取现场会议或通讯会议(包括但不限于电视会议、电话会议等)方式召开; 会议表决方式为: 如召开现场会议, 则采取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方式; 如采取通讯方式召开会议, 则采取传真或电子签名等方式签署表决票。。

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时, 内部审计部门成员可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 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如有必要, 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 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二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 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二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 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

事会。

第二十六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9日